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大社區農會

代 表 人 陳文貴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未將土地增值稅債權優先受償之範圍，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之自然漲價部分，且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、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，100 年 11 月 23 日、106 年 1 月 18 日、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僅賦予稅捐債權有優先受償權，犧牲社會交易安全與人民權益，又透過不斷修法展延執行期間，侵害人民依舊法所合理期待之時效利益與財產權，損害法秩序安定與交易秩序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公益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俱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
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